

支持校本 ≠ 支持條例

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 袁天佑

筆者所屬辦學團體，向以開放方式管理學校，屬下十多間中小學大部分校董會已有老師及家長透過選舉加入。不論過去、現在與將來，也會繼續持這開放精神去管理學校，但筆者並不同意戴希立先生所說——反對立法就是反對校本管理。

提出立法的目的有二：校政透明、讓不同持份者有份參與校政。

學校財政、校務發展等，一向受教統局監管，未見學校有混亂情況。因三兩間學校管理不善，強以立法方式改變所有學校優良管理模式，是否合情合理？現時學校大部分運作，特別是怎樣運用資源，發展優質教育，多由校內校長、老師等建議，校董多只是肯定和支持。不同持份者參與校政，辦學團體從沒有否定。

條例豁免直資學校毋須成立法團校董會。直資學校受政府資助與資助學校差不多一樣，為何毋須監管？雖說學校要承擔金錢風險，對於在資助學校接受教育的中下階層學生家長而言，承擔數百元、數千元甚或是數萬元之責任也是風險。校本管理精神在於參與，在這些學校任教老師和就讀學生的家長就無權參與？條例已背棄了這兩項原則。

一刀切方式要求用同一模式管理學校，正與校本管理精神中另一重要要素相違背。學校應本身文化和傳統，管理和發展學校教育。學校亦可在不同時間產生不同管理模式。一個辦學團體可以有不同模式管理學校。強硬要一種方式管理學校，有礙校本管理之多元化與更新。校本管理是一種文化的塑造，立法執行使之變得僵化。

戴希立先生最近撰文指出，至九七年，只有三分一學校實施新措施，至零三年只有百分之十六學校校董會有老師及家長加入。戴先生的解讀是「失望」，但我們亦可解讀為辦學團體已按步實施校本管理。辦學團體以不同模式管理學校有百多年歷史，成績斐然，沒有證據顯示新的模式必勝於舊的，循序漸進改變管理，豈不合宜？七號報告書亦肯定新措施，只是教統局急不及待於九九年成立校本管理小組，推出超於報告書的要求，使辦學團體無所適從。所謂諮詢，都只是條文細節。

事情發展至今，無論立法與否，不是哪方勝哪方敗，而是兩敗俱傷。條例有數十條需要修改，但誰人見過修訂文本？港府在二十三條立法後另一次匆匆將立法會、教育界及市民放在危牆之下。筆者盼望教育持份者可以多坐下來，彼此了解體諒，尋求共識，這才是教育之福祉。